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祁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 购 人: 祁阳市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嘉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委 托 代 理 编 号: HNJZCG-2024-032

代 理 费 收 取 方 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 理 费 支 付 标 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项目预算: 8,91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 求 编 制 时 间: 2024-11-29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

事务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周建华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十)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 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 (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8,91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 第一包 采购金额: 8,910,000元

包概述: 祁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 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 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 /响应的数量限定:不 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 1个	投标有效期: 90个自然 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 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			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	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 其他未	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 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	为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	.则: 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
- ,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 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 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 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 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 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www. ccgp. gov. cn现场联网查验。
-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5条,除第3条外,其余第1、第2、第4、第5条资格要求,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単价(ラ	亡)	3	数量	小计(ラ	元)	采购品目	
		ţ	屯	148.	5	60),000	8,910,0	000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 保护和治理服务	
		子服 务编 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2	投标 报价	注: (1) 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祁市活圾埋渗液理务 阳生垃填场沥处服	1. 1	祁市活圾埋渗液理务阳生垃填场沥处服	2、项项200常4、渗891万服期技应测量,以现项型填行购效元条限期技应测量本额,200吨污维的型、水源万服期技应源包本系,2、次,2、次,2、次,2、次,2、次,2、次,2、次,2、次,2、次,2、次	祁 祁 现对制理 多交 年 类理为运埋阳 阳 垃祁标, 两价 最 似的项所污市 市 级阼准确 年为 终 项正目需染	生场市》保 预食 以 目常配各 拉 沥活168级 计 。	埋 理填 2024) 要 4	及进行处理,表示 进行作: 处理,从 处理,从 处理,从 处理,从 水源、果本正放标。 处理,成。 处理。	顿到管控 旅 遊客运行和具 上海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化二苯基氏 经证证证据 化二苯基氏 医电子 医电子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化二苯基氏 医电子	全量化工艺,设计处理规定的排放标准,即《生活的排放标准,即备的处理设施设备的人工,设计,而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1	氨	.氮	mg/	/L		≤4000	
				2	电-	导率	μs/	cm/cm		≤30000	
				3	С	OD	mg/	/L		≤8000	

		4	总氮		mg/L	≤4300	
			B水水质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渗沥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r	n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m	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	L)	10000		
		9	总铜(mg/L)		0. 5		
		10	总锌(mg/L)		1		
		11	总汞(mg/L)		0. 001		
		12	总镉(mg/L)		0. 01		
		13	总铬(mg/L)		0. 1		
		14	六价铬(mg/L)		0. 05		
		15	总砷(mg/L)		0. 1		
		16	总铅(mg/L)		0. 1		

17	总铍(mg/L)	0. 002	
18	总镍(mg/L)	0.05	

- 2、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建立完整的运行台账资料、设备设施的运保养维护、站区封闭管理、安全管理、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等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及重复计量。
- 3、供应商应爱护采购人的所有设施设备,做好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服务期满,供应商应将采购人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的移交给采购人。
- 4、达标产水量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保证渗沥液处理系统处理量须达到设计出水量(出水水质须符合上表要求),若不能达到设计出水量则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需额外补足损失。

四、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要求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运营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关证书,并保证人员到岗天数。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合法性(用地、立项、报建、工程验收的资料及相关批文完善)。
- (2) 甲方应确保运营过程中没有第三方对渗沥液处理系统的运营或权属问题主张的权力。
- (3) 甲方应及时签收乙方的运营资料,并进行符合性检查,若不符合,应及时提出。
- (4) 甲方应确保运营费按时、足额支付。
- (5) 甲方有权随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并拍照,如发现不符合运营要求,甲方可将照片及相关 记录作为扣分项,并及时通知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书面记录、文件说明及运营情况总结等相关书面说明。
- (7)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管理行为,并及时纠正。
- (8) 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 或有 3 次及以上投诉而在限期内得不到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渗沥液处理量按月向甲方申请运营服务费。
-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生产运营使渗沥液处理系统出水达标排放,并做好环保与安全生产 等工作。
- (3) 未通过环保检查而被环保部门罚款的, 由乙方负责支付罚款并按要求整改。
- (4)除历史遗留问题及周边关系协调等由甲方牵头处理外,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七、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渗沥液处理	渗沥液处理系统运行正常(生化系统、芬顿系统
	、在线仪表、现场辅助设备等多方面), 处理量

	计列执计从理化上 左西丁让 栏上 1 5 7 7/2
	达到设计处理能力。每项不达 标扣 1.5 分/次。
设备维护管理	设备外观整洁;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
	和作业流程进行操作;维修人员严格按照设备维
	修保养手册进行维修保养。每项不达标扣 1 分
	/次。
安全风险管理	有完善的安全培训及紧急计划和记录;安全设施
	配备齐全; 物料保管安全规范; 工作有序交接
	; 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和制度, 从未
	发生过安全事故;对项目存在的风险能全部识别
	并 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风险。每项不达标扣
	1 分/次。
	运营规程、操作流程、设备维修保养手册、各项
沙口百在	规章制度、运行记录等资料齐全、正规并及时进
	行更新;各类文件与报表上交及 时,完成质量高
	。严格遵照执行各类制度及流程;人员考勤制度
	符合管理要求。每项不达标扣 1 分/次。
No. 11 10 10 feb about	
设施维护管理	对调节池、生化池、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电气
	设备、除臭系统、监测井系统等维护及时到位。
	每项指标不达标扣 1 分/次。
报表管理	建立并及时更新作业记录表包括:渗沥液处理运
	行记录表,设备维修记录表,设施维护记录表、
	环保数据报备等。每项不达标,扣 0.5 分/次。
整改落实	对每次考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到位。每项
	不达标, 扣 0.5 分/次。
环保督察	对环保督察出现问题每次扣 20 分,扣完为止。
水质水量	7 () () () () () () () () () (
小灰 小 里	运营期内渗沥液处理系统处理水质须达到《生活
	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排
	放标准,若不能达到处理水质标准则视为考核不
	合格,每次扣 100 分。
	如若处理水量不能达到甲方合理要求,每次扣
	20分,一年内违反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
	同。

以上每月考核总分为100分,按月甲方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超过85分(含)视为合格,运营费按当月结算运营费的100%支付,月考核为75⁸⁴分时按当月结算运营费的75%支付,月考核为60⁷⁴分时,按当月结算运营费的50%支付,若考核分低于60分,则当月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月运营费,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际达标出水量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经相关部门对出水量及出水达标情况验收合格后按季 度支付(余款不计利息)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九、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1) 项目实施完毕, 验收合格后, 以合同约定为准。
- (2) 报价必须包括税费、产品货物、运输、技术服务等的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项目运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药剂等费用均有供应商承担。
- 十、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出现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行出水不达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予以纠正并采

		取补救措施,并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在此过程中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处罚均由供应商承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 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 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初阳 七八江 14 四	1.2	投标报价说明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	1. 祁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服务	1 1 1	祁阳市生活垃圾填埋 场渗沥液处理服务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月日,完成日期: 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 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采购人执 份, 供应商执 份, 监督管理部门执 份, 代理机构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 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 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 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 总价中。
-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 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

方提出了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 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 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 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第二 节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 祁阳市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第1.1款		地址: 祁阳市浯溪中路
第五章第二 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五章第二 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时间:服务期限为两年,最终以合同约定和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采购单位指定方式
第五章第二 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执行。
第五章第二 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 2小时; 现场响应时间: 6小时; 故障解决周期: 8小时(如在8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必须提前作出判断,并在12小时内确保正常运行)。
第五章第二 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合同签订规定要求
第五章第二 节 第 14.2(5)项	伴随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 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第五章第二节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共同协商。

			第23. 1款
2	对本项目 的理解	技术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包含:项目背景分析、现场情况分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合理、有效,可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建议合理操作性强且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10分,每有一处欠合理的或表述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3	渗沥液处 理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方案(包括水质指标检测、工艺运行管理、设备检修及运行管理、安全生产、制度与档案的管理、方案内设备、设施情况同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程度等)完整详细、专业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 优于采购需求的计10分;方案不完善、缺项漏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4	移交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包括移交前的准备、移交的详细程序、移交验收、移交保证等)完整详细、可行性强且合理的计5分;方案不完善、缺项漏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5	应急处理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组织机构健全、流程清晰、应急方案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 或优于项目需求的计5分;组织机构不健全、流程不清晰、应急方案不全面、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 目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6	类似项目 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2021年1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同现有系统类似的非膜法全量化处理工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稳定运营类似业绩,前3个业绩每个计2分,后面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计10分。
7	综合实力	商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或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相关),每项得2分,最高计6分.
8	服务团队	商务	1、拟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类或给排水高级职称的计6分,中级职称的计3分,不提供不计分。 2、服务团队中人员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水质检验工、电工、管道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高计8分。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需上证材	上证材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需上证材	上证材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 分	报价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九	【对本项目的理解】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包含:项目背景分析、现场情况分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合理、有效,可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建议合理操作性强且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10分,每有一处欠合理的或表述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渗沥液处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方案(包括水质指标检测、工艺运行管理、设备检修及运行管理、安全生产、制度与档案的管理、方案内设备、设施情况同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程度等)完整详细、专业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 优于采购需求的计10分;方案不完善、缺项漏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移交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包括移交前的准备、移交的详细程序、移交验收、移交保证等)完整详细、可行性强且合理的计5分;方案不完善、缺项漏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应急处理】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组织机构健全、流程清晰、应急方案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 或优于项目需求的计5分;组织机构不健全、流程不清晰、应急方案不全面、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 目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6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类似项目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2021年1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同现有系统类似的非膜法全量化处理工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稳定运营类似业绩,前3个业绩每个计2分,后面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计10分。 【类似项目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及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7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或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相关),每项得2分,最高计6分. 【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客观 分	商务分	14	是	图片	【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1、拟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类或给排水	

高级职称的计6分,中级职称的计3分,不提 供不计分。 2、服务团队中人员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水质检验工、电工、管道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高计8分。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 注
小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小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型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残疾人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 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 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监狱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 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